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证券简称:盈方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16.09元/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81,662,730股的70.0%,其中,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268,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78%;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33,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安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09元/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8.32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完成限售解锁期或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论为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论为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规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则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相关权益失效,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将激励计划处于未授予的期限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指股权激励计划,除本激励计划外,还包括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可单独解除限售。
股票期权、期权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自公告之日起
授予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的期间
考核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其解锁期考核的年份,为本激励计划行权/解锁期考核的年份,考核期考核指标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历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回购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回购的价格
行权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确定的激励对象行权/回购的条件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指标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事宜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审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日常管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监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名称。独立董事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所有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发表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等意见。
五、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的条件是是否就发生变更,若发生,则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办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权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2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实际授予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回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回购与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后,应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示期间若激励对象对公示名单持有异议,并提供有效证据,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核实。

本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同时实施。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为:8,89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1,662,730股的10.9%,其中,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26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8.9%,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3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安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权益,则其所获全部权益直接归属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22人,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史勇刚	董事长	500.00	15.31%	0.01%	0.00%
陈海	董事、总经理	200.00	6.12%	0.28%	0.34%
王卫	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	220.00	6.49%	0.27%	0.33%
胡朝	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3.08%	0.12%	0.15%
李海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	6.12%	0.28%	0.34%
李明	财务总监	80.00	2.43%	0.10%	0.1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人)		1,965.00	60.20%	2.41%	2.91%
合计(21人)		3,268.00	100.00%	4.00%	4.9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中数值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有效回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失效,授予日必须在可行权日,且不可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依法披露至其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发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

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至授予限制性股票。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时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不超过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不超过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不超过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限售期内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将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则因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同时解除限售。

四、其他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符合变化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32元/份,且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8.3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为每股29.6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23.16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授予,并终止本激励计划: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论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解除限售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论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历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扣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各激励对象当年,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约定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当期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后,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不合格/不合格待改进/合格。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发生上述第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市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及公司主要经营成果、企业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净利润指标能够更直观地反映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等多项因素,经过合理经营预期和本激励计划确定了上述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指标,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评价,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激励对象具有明确的责任,能够到达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五)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O \times (1 + N)$

其中: 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P_0 = O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 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O = O \times N$

其中: 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即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O = O \times N$

其中: 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即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期权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O = O \times (1 + N)$

其中: 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即公司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O = O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 O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息税前利润;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times P_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1 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 P_0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即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息税前利润;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

(5)